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INSUN 祥生
Shinsun Holdings (Group) Co., Ltd.
祥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599)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重新遵守上市規則
及
達成復牌條件**

祥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王國鎮先生(「王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成員，均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起生效。

王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王先生，65歲，持有長江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一九八二年加入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財政部」)，曾擔任多個部門的領導。彼曾擔任財政部經營的德寶飯店總經理、德寶實業總公司副總經理及財政部機關服務中心副主任等多個職位。彼亦曾擔任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辦公廳主任、北京市慈善總會常務理事以及第十一屆及第十二屆北京市政協委員。

王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九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曾擔任新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新昌」)的執行董事兼副主席。新昌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證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份代號：404)。新昌主要從事工程及房地產業務，新昌債權人及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提交清盤呈請後，其被百慕達最高法院於二零二零年一月

二十日下令清盤。王先生已確認，(i)清盤並無致令彼須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ii)彼並無任何不當行為導致新昌的清盤過程發生，及(iii)彼並不知悉任何因清盤而已經或可能對彼提出的實際或潛在申索。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二日，王先生為中國儲能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前稱環亞國際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43，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彼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兼總裁。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起為期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委任函，王先生將因其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有權收取年度薪酬人民幣200,000元，該金額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並參考其資格、在本公司承擔的職責及責任程度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本公告日期，王先生(i)於其獲委任前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會所深知，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且亦無有關委任王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王先生加盟董事會。

重新遵守上市規則及達成復牌條件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的聯交所函件中為本公司股份復牌而規定的新增復牌條件(「**新增復牌條件**」)。於委任王先生後，董事會有一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本公司已完全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21、3.25及3.27A條之規定且符合與此相關的新增復牌條件。

承董事會命
祥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弘倪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弘倪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馬紅漫先生、洪育苗先生及王國鎮先生組成。